

违法！私自圈地设收费停车场

相关部门：已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朱柳)“沿江路上原胡玉美冷饮厂拆迁成一块空地后,变成停车场了,然而停车后有人收费却不给任何票据,我对其收费的合法性存在质疑。”连日来,有多名读者反映该处停车场收费存在不合理现象。

家住江畔尚城的左先生介绍,3月7日晚上,他从家里开车沿着沿江路到大南门去看望一位亲戚,由于大南门街正在封闭施工,紧邻该街的原胡玉美冷饮厂已经拆迁,空地被围墙围起,里面是停车场,把车停在里面后,一位老人向他收取了5元停车费。费用虽然不多,但向他索要发票凭证时,老人却没有票。

“3月14日,我在江边办事,把车停在这家停车场,收费后,我索要发票

却没有。当时,我就感觉这个停车场有点问题。有可能是私自收费的。”与左先生有同样经历的赵女士说。

当记者来到沿江路,只见原胡玉美冷饮厂已经拆除,四周砌起围墙,靠沿江路一侧留有一处进出通道,蓝色彩钢瓦大门半掩着。推开门后,只见一个一米多高的灯箱放在门口的活动板房前,上面“停车场”三个绿底白字格外显眼,灯箱底下还有一家足浴店的名字及其前台电话,并未见到停车价格公示牌。当记者问门卫院内是否可以停车、停车收费可有票据、停车场是否有合法手续、为何没有收费标准公示牌时,门卫坦言,有足浴店的消费券可免费停车,没有消费券停车收费5元,没有票据。具体原因可以去问问前面的足浴店。

随即,在门卫的指引下,记者来到位于建设路与沿江路交叉口处的这家足浴店,服务台前一位马姓工作人员称,原胡玉美冷饮厂拆迁区的停车场就是他们家的,老板有合法手续,等老板回来后会把合法手续资料传给记者看。截至发稿记者也没有看到合法手续资料。

记者将此事反映到12315平台,经调查,原胡玉美冷饮厂是一处拆迁空地,停车场是足浴店私自设立的,没有任何合法手续,对外停车收费也是违法的。“接到情况反映后,我们就立即派人前去调查了解。现已责令该停车场立即停止经营。”迎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所一位韩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15万元先予执行款 送到医院 解车祸重伤者燃眉之急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特事特办,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被送到医院重症监护室抢救,潜山市法院法官接到执行电话后立即放下手中工作前往合肥一家保险公司执行,第二天下午就将15万元送到医院。

3月15日下午4时,潜山市法院接到一通特殊的电话,当事人语气焦急,请求对他的案件立即执行。执行干警耐心接听完电话后,了解到来电人王某是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原告王某某的家属,王某某因交通事故受伤,正在医院重症监护室救治,急需医疗费用。潜山法院依据原告申请,依法做出了合肥某保险公司先行支付原告王某医疗费用15万元的裁定。虽已至下班时间,但生命至上,群众的利益高于一切,申请人刚向潜山法院申请先予执行,执行员便立即领取执行卷宗并向相关领导汇报了案情。领导指示连夜赶往合肥,第二天第一时间执行。

3月16日早上8时,某保险公司刚刚上班,执行干警便已经赶到,向该公司依法送达了先予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要求立即核实支付款项,阐明如果产生不良影响当事人救治,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其不及时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予以处罚。

3月16日下午,合肥某保险公司将先行支付的15万元款项及时汇入法院指定账户。该案不到24小时执行到位,解了申请人的燃眉之急,当案件申请人得知申请先予执行的案款已经到账时,激动地对法院干警竖起了大拇指。

施工临时安装的电源箱存隐患

辖区社居委：已联系电工师傅拆除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近日,家住北正街33栋的胡奶奶向记者反映,她所居住的这栋楼1单元楼梯口的居民电表箱旁边单独装了一个电表,没有盒盖,电源线也长期裸露在外,每天经过时感觉很不安全。

3月12日下午,记者来到北正街33栋1单元,只见单元口处装着一只约40厘米高的电源箱,箱门倒悬在箱体

之外,中间仅一根线牵着。箱门上标注着“注意安全”四个字。电源箱下面一根电源线一直连到楼梯上方的独立电表,而这只电表没有盒盖罩住,完全裸露在外,电源线的线头也分散在外。居民刘女士说:“楼梯道本来就不宽,这根电源线一直在墙边拖着,电表又没有盖子,居民过来过往的实在不安全。”

为了解这个电源箱的安装用途,

记者拨打了供电公司热线咨询。当天晚上,负责供电抢修的陈师傅到现场检查后告诉记者,这是私人装的施工电源箱,电源是从楼道灯下面接的,可能是之前小区施工所用。但电表安装不规范,有安全隐患,需要向所在社居委反映将其拆走。

3月14日,记者联系到四方城社居委,负责社区城建的汪姓工作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后回复说:“这个施工电源箱是去年进行小区改造时,施工方临时在楼道口安装的,完工后没有及时拆掉。考虑到安全隐患,我们已经联系电工师傅将电源箱拆除。”

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系望江县人,其长期沉迷于网游世界“仗剑天涯、刷怪升级”,3月14日晚,陈某面对自己“口袋空空”的窘境决定铤而走险,趁夜潜入潜山市江某所经营的生鲜商铺实施盗窃。据陈某交代,盗走的财物大部分用于充值网费。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陈某对其在潜山市盗窃江某生鲜商铺内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男子沉迷网游缺钱花 夜晚盗窃商铺被抓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储晋)男子长期沉迷于网络游戏,因缺钱花将“黑手”伸向商铺。近日,潜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成功侦破一起盗窃商铺案件,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

3月15日,潜山市公安局接到

潜山市民江某报警,称其经营的生鲜商铺被人趁夜入室盗走现金近万元。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经过调阅梳理附近相关视频监控和大量的走访调查,快速锁定犯罪嫌疑人陈某,并循线追踪,最终在桐城市一网吧将其抓获。



严守禁放禁烧规定

维护城市环境 为了美好生活

